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涉及債券註銷的阿波羅股權出售事項**

**涉及債券註銷的阿波羅股權出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明達眼鏡訂立契據，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將待售股份轉回予明達眼鏡，而明達眼鏡亦已同意向本公司回購待售股份，相當於阿波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ii)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明達眼鏡已同意將債券註銷並交還本公司予以銷毀，並同意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解除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責任。完成後，阿波羅將不再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阿波羅的任何股權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以註銷事項為代價)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緊接出售事項前，明達眼鏡持有阿波羅的45%股權，故明達眼鏡為阿波羅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以註銷事項為代價)因此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以註銷事項為代價)，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與明達眼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明達眼鏡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阿波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代價為人民幣50.49百萬元(可予調整)，該代價已由本公司於2023年10月6日發行債券償付。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及2023年6月1日的自願公告。

自2023年6月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戰略性舉措，包括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眼科服務，以及深圳的牙科及醫療業務。鑑於戰略調整及為優化本集團內部資源利用，本公司決定將待售股份轉回予明達眼鏡。於2025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明達眼鏡就出售事項及註銷事項訂立契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契據

###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明達眼鏡(作為受讓人)

## **出售事項的主體事項**

出售事項的主體事項為待售股份，即阿波羅的5,500股股份，相當於阿波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免除任何購股權、押記、留置權、權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附帶的所有權利。

## **出售事項的代價及註銷事項**

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債券應予註銷並交還本公司予以銷毀，而明達眼鏡已同意免除及解除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債券分別對明達眼鏡所承担或可能承担的義務、職責及責任。

在不損害前述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與明達眼鏡進一步同意相互免除及解除對方根據買賣協議及債券的所有義務(無論應計與否)。

代價乃經考慮阿波羅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後釐定，詳情載於本公告「出售事項及註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條件**

出售事項與註銷事項應互為條件並同時生效。

## **完成**

完成將於契據簽署及交付後的20個營業日內之某一日期(或於雙方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落實。

完成後，阿波羅將不再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sup>(註)</sup>，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阿波羅的任何股權權益。

註：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董事會一致同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對阿波羅使用權益法作為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然而，由於阿波羅的股權主要由本公司持有，故於出售事項之前，其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及註銷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董事會一致同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對阿波羅使用權益法作為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董事初步估計，本集團於完成後可能(惟須待核數師審核及確認)就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錄得收益約3.9百萬港元，其乃根據債券的賬面值減去阿波羅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所佔份額計算得出。然而，截至完成，債券賬面值的未變現匯兌虧損、債券的應計利息開支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預計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預期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部分抵銷出售事項收益的財務影響。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代價乃註銷及交還債券，故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及註銷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核數後方能確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出售事項及註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戰略性舉措，包括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眼科服務，以及深圳的牙科及醫療業務。出售事項與優化本集團內部資源利用的戰略相契合。

阿波羅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369	4,14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84)	2,872

根據阿波羅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阿波羅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1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權益法確認的應佔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權益法 確認的應佔溢利／(虧損)	312	1,580 (1,015)

董事會亦已審慎考慮協議的原始條款，尤其是：(i)債券條款及債券按其條款到期時的應付利息；(ii)債券本金調整機制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代價回扣機制；以及(iii)阿波羅的營商環境。本公司已與業務夥伴明達眼鏡進行審慎磋商，雙方友好達成實施出售事項及註銷事項的協議，此舉將使本公司收回原始投資，同時消除來自債券的未來財務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契據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確認，該交易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成員均無於出售事項或註銷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無須於為批准訂立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 明達眼鏡的資料

明達眼鏡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於1970年，總部設於香港，明達眼鏡是亞洲領先的處方鏡片製造商及鍍膜服務供應商，旗下擁有八間鏡片研磨實驗室、三間壓鑄工廠及遍佈亞洲的八個區域辦事處，並為超過25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其亦是優質眼鏡框製造商，於中國內地設有兩家工廠以及於日本及菲律賓各有一家工廠，服務全球客戶，並為多個國際品牌的光學產品授權經銷商。於本公告日期，明達眼鏡由蘇光揚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9)。本集團是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眼科、牙科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眼科醫生／外科醫生專攻白內障、青光眼、斜視及屈光手術及眼表疾病領域。我們的牙醫具備多種專業領域的專識和資格，涵蓋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我們的收益來自就診症、程序、手術及其他醫療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如眼鏡及鏡片)。

## 阿波羅及阿波羅集團的資料

阿波羅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及明達眼鏡分別擁有55%及45%。阿波羅集團自2002年以來一直在中國內地從事鏡片分銷業務。目前，阿波羅集團擁有近100名員工，向中國內地的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及眼科中心分銷訂製鏡片產品(包括離焦鏡片及漸進鏡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以註銷事項為代價)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緊接出售事項前，明達眼鏡持有阿波羅的45%股權，故明達眼鏡為阿波羅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以註銷事項為代價)因此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以註銷事項為代價)，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波羅」	指	阿波羅鏡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阿波羅集團」	指	阿波羅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分支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2厘人民幣計價港元結算的無擔保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50.49百萬元(可予調整)，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
「註銷事項」	指	根據契據註銷及交還債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9)；
「完成」	指	根據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同時完成出售事項及註銷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契據」	指	本公司與明達眼鏡就出售事項及註銷事項於2025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份銷售及購回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契據向明達眼鏡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明達眼鏡」	指	明達眼鏡鏡片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明達眼鏡於2023年6月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明達眼鏡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49百萬元(可予調整)；
「待售股份」	指	阿波羅的5,500股股份，相當於阿波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肖婷女士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兩名執行董事李肖婷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佑榮醫生；及五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文醫生(副主席)、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殷可先生及李令翔先生組成。